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16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嘉应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大桥管理养护所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全桥长635m，桥面总宽27.0m，为双向4车道
建设地点	梅州市嘉应大桥起点北通道桥，终点牌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范林峰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751598858
环评单位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崇明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11号1433之一	联系电话	1830517369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8月1日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
建设内容及 规模	在原址上进行维修加固，无新增建设用地，嘉应大桥主桥全桥原拱片拆除重新铺设，桥墩保持不变（不涉及水下作业），南引桥桥墩和桥面全部拆除重做（不涉及水下作业），南、北通道桥（涉及下穿隧道部分）粘贴钢板，并对裂缝进行填缝处理，全桥重新设计更换破损混凝土栏杆等。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一、施工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都在附近的临建区进行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废水储存池，进行隔油、沉渣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

（2）桥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粉尘进入水体中，对水体水质、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有一定影响，通过安装建筑垃圾拦截网，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处理等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落入水中。

（3）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运输、施工机械扰动产生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

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桥面开挖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对南引桥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表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回填土方时，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应采用封闭式施工，在沿工地四周设置2.5m围挡并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做到与外部隔离。遇有大风天气应及时检查修复，确保工程围挡坚固美观整洁。

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④车辆加蓬盖，且进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的泥土散落至路面。

⑤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

⑥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⑦为减轻施工作业扬尘污染，应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等，通过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燃油，不得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避免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大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施工，确因施工规范要求连续作业的，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以上时间段作业。

(2) 在施工进度上，要适当组合搭配，避免高噪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作业，尽量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数量，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闲置设备应予以关停或减速。

(3) 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必要时，在高噪设备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和隔离震动部分，使场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适时维修，特别是松动部件和降噪部件。

(4) 对施工车辆要加强管理，控制运输时间。尽量采用较低声级喇叭，并在经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敏感点的正常生产、生活。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项目维修加固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操作不当，产生的废渣和粉尘进入水体中，对水生生态、水体水质、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有一定影响，采取安装建筑垃圾拦截网，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堆放等措施。

6、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的交界处。为了保护水源水质，建设单位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 桥梁上部施工前，在施工桥梁下部需安装建筑垃圾拦截网，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处理。

(2) 桥梁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设备进行严格的检查，每天施工开始前后做好设备的维护。

(3) 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机械等）的堆放场地四周应设置截水沟，并用土工布遮挡，防止在雨天机械油污及其他有害物质随雨水冲刷进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截污沟收集的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

(4)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纳入城区污水收集管理并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营运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下游水源的水质，建设单位做好运营阶段的水质保护措施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水源地的不良影响。具体如下：

(1) 设置事故预警系统，设置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设置加强型防撞栏。

(2) 定期全面检查雨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确保其正常运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汽车外排尾气和交通运输路面二次扬尘。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

(2)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区域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交通、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识。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本身并不产生固废，但经过的车辆和行人会丢弃一些垃圾，这些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桥梁建设项目，其事故产生原因主要为货车运输事故，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质量对其安全运输也有着重要影响。包装必须坚固、完整、严密不漏、外表面清洁，具有防撞击、防震动、防晒、防雨等措施。特别是装运有毒物品、腐蚀物品的外包装更要严格符合要求，装运液体的储罐及其相关附属设施要定期检测检验。总之，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其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8)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 运输车辆和设备设施

运输车型必须与所承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形态及包装形式（储罐、钢罐、抗震包装等）相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有关要求。

(3) 跨敏感水体路段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①桥梁设计上必须有坚固的防撞护栏，防止事故车辆翻入河

中。

②路面排水系统不直接进入水体，初期雨水经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引至桥梁两端的雨水收集池处理，事故废水则进入事故应急池处理。

③制定应急预案，纳入地方消防、环保、水利和市政部门等构成的事故处理体系。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